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表决，选举柴钢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五名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柴钢先生担任职工董事之后，不再担任非职工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不变。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个人简历

柴钢先生

柴钢先生，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戴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高级总监、深圳市瑞红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柴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